

## 附件 1

### 评分方法

#### (一)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由采购单位人员组建，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参加评审的全部评审人员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资格及商务要求完全符合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可进入综合评分阶段。

#### (二) 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分配
一	价格分	40 分
二	技术分	60 分

#### (三) 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得分
<b>一、价格分（40分）</b>			
一	投标报价（40分）	投标报价得分=（全部供应商中的最低报价/某供应商投标报价）×40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要求，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符合该办法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6%的	

		<p>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p> <p>(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p>(4) 项目实行价格控制，各气体报价单价以及总价均不得超过预算，否则视为无效报价。</p>	
<b>二、技术分（60分）</b>			
二	<b>技术需求 参数响应 情况（60 分）</b>	<p>对比各投标人所投的货物技术参数/规格、人员和车辆等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p> <p>1、监测设备为投标单位自有，且能出具有效期内的国家法定计量部门出具的检定或合格证书的。每有1台得5分，满分15分。</p> <p>2、能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车辆，仅提供2辆不得分，在2辆的基础上每增加1辆得5分，满</p>	

		<p>分 15 分（以车辆行驶证或提供车辆保障承诺函为准）。</p> <p>3、能为本项目提供必要的服务的人员，仅有 3 人不得分，每增加 1 人得 5 分，满分 20 分（以提交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的社保材料为准）。</p> <p>4、能提供近 3 年（2021-2023 年）投标单位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材料的（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每有 1 个项目得 5 分，最多 10 分。</p>	
<p>三、总分=（一+二）</p>			